

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的独立董事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,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部分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后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如下意见:

一、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,认为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,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,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,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。

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董煜 吴邈光 赵军 张伟华

2023 年 12 月 11 日